

我們處於一個日趨複雜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我們和我們的關鍵服務提供方螞蟻金服在我們的業務的諸多方面受制於中國和外國各種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由於我們將我們的運營擴展至其他國家，我們日益受制於這些國家和地區的適用法規。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是在中國運營，且我們大部分收入來源於中國，本節主要概述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所涉及的主要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從事業務的其他國家和地區針對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覆蓋的很多領域均有其自己的法律和法規，但其重點、細節和路徑可能有相當大的差異。我們受中國境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約的領域包括數據保護和隱私、消費者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跨境貿易、稅務、反洗錢和反腐敗。在我們開展業務或投資活動的外國境內，我們還可能面臨以國家安全理由實施的保護主義政策和監管審查。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和螞蟻金服受到類別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規制，未來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設定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被中國政府列為增值電信業務。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總體上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行業。因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線上和移動商務等業務，這些可變利益實體均由中國籍自然人持有，或由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實體持有，並持有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證照。

增值電信服務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批准、證照和許可，並且可能需要遵守不時實行的新監管要求。此外，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實施也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

電信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電信業務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的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以及優酷的線上視頻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工信部於2017年9月公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各類牌照、取得該等牌照應當具備的條件和程序，以及對該等牌照的管理和監督作出了規定。

電信業務領域的外商投資適用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公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規定》，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主體的外國投資者在該等主體中的實益股權持有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外國投資者要獲得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的股權，必須具有在該領域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但是，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公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中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但《外商投資電信規定》的其他要求仍適用。負面清單亦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超過50%的股權。鑒於負面清單新修訂不久，且並未頒佈關於增值電信服務外商投資新政策的實施細則，有關部門對該負面清單的解釋和實施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公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禁止該等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者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經營該類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

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以外，《信息產業部通知》還規定了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的一系列詳細要求，包括經營許可證持有者的日常經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和註冊商標必須由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或其股東直接持有，並且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擁有與其獲准經營的業務相適應的設施，並在其經營許可證覆蓋範圍內設置其設施，包括按照相關監管標準維護網絡和提供互聯網安全保障措施。如發現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有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有權責令改正，如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未改正，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有權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16年12月28日，工信部公佈了《關於規範電信服務協議有關事項的通知》(「《電信服務協議通知》」)，該通知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電信服務協議通知》，電信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之前應當要求用戶出示有效身份證件並查驗用戶的身份信息。對身份不明或拒絕身份查驗的用戶，電信服務提供者不得向其提供服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作為電信行業的子行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提供商業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又稱ICP）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如果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涉及特定事項，包括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包括藥品和醫療器械）等，則必須依照規範該等行業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取得有關行業主管部門的審核同意。

廣告服務法規

中國規範廣告業務的法律法規主要有：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8年修訂)；
- 《廣告管理條例》(1987年)；
- 《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管理規定》(2016年)；及
- 《互聯網廣告辦法》(2016年)。

上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例如我們的某些公司）從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原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的營業執照中規定的經營範圍必須明確包含廣告業務。

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含對於中國廣告內容的某些禁止性規定（包括禁止含有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穩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色情、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公共利益的內容）。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不得作廣告，其他某些產品（例如煙草、專利產品、藥品、醫療器械、農藥、食品、酒類和化妝品）的廣告傳播也受制於特定限制和要求。

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包括某些可變利益實體所經營的企業，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並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以及責令公開更正誤導性信息。在涉及嚴重違法的情形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可吊銷違法者經營廣告業

務的執照或許可證。此外，如果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權益，例如侵犯知識產權、擅自使用姓名或肖像和進行誹謗，則可能需要承擔民事責任。

2016年6月2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了《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搜索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搜索規定》，互聯網搜索服務提供者必須查驗付費搜索客戶的資質，明確付費搜索信息頁面比例上限，醒目區分自然搜索結果與付費搜索信息。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公佈了《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將互聯網廣告界定為通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包括通過電子郵件、含有鏈接的文字、圖片或視頻和付費搜索進行的推銷。《互聯網廣告辦法》對互聯網廣告活動規定的要求主要包括：

- 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和煙草的廣告，而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須經主管部門審查方可在網上發佈；
- 互聯網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及
- 互聯網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以彈出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志，確保一鍵關閉；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

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的違法廣告，應當制止通過其信息服務發佈。此外，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而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和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互聯網廣告主的身份信息和資格，核對廣告內容，並配備熟悉中國互聯網廣告法律法規的審查人員。

線上和移動商務法規

中國的線上和移動商務行業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專門規範這一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很有限。國家工商總局於2010年5月31日通過了《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4年1月26日又公佈了取代該暫行辦法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2014年12月24日，商務部公佈了《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旨在規範網絡零售平台交易規

則的制定、修改和實施。上述管理辦法對網絡交易或服務經營者和平台提供者規定了更為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平台提供者應當將其交易規則公示並向商務部或其相應的省級分支機構備案，核查在其平台上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每個第三方商家的合法資格，並在商家網頁醒目位置公開商家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者其營業執照的電子鏈接標識，在團購網站經營者的平台上銷售商品或服務的第三方商家必須擁有適當的營業執照。如果平台提供者同時也是線上經銷商，該等平台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將其線上自營部分產品和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產品進行區分。

自《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公佈以來，國家工商總局已發佈了一系列指引和實施細則，旨在進一步細化上述規定。相關政府部門還在持續考慮和發佈新的指引和實施細則，我們預期這一行業還會出現進一步的監管變化。例如，中國三家政府部門（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4日發佈了一份通知，旨在規範近年來飛速增長的跨境電子商務貿易。這份自2016年4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引入了《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跨境電子商務商品清單》」）的概念，該清單由三家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不時公佈和更新。《跨境電子商務商品清單》範圍以外的商品無稅則號並且將被從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下架。兩批《跨境電子商務商品清單》分別於2016年4月6日和2016年4月15日公佈。須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原名為「國家藥品管理局」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登記的首次進口的化妝品、保健品及其他特殊食品不包括在《跨境電子商務商品清單》內，不能通過相關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出售。但是，根據海關總署發佈的過渡政策，無論這些商品是否包括在《跨境電子商務商品清單》內，2016年4月8日之前保稅區和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已進口的商品或在途的進口商品仍可在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上出售。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16年5月24日公佈的《關於執行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新的監管要求有關事宜的通知》（「《跨境電子商務新稅收政策執行通知》」），《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的某些規定將在過渡期結束後再開始執行，過渡期原定於2017年底截止。《跨境電子商務新稅收政策執行通知》規定在過渡期內，在十個城市對網購保稅商品暫不執行驗核通關單的要求，在過渡期結束後再開始執行網購的首次進口化妝品、保健品及其他特殊食品提交首次進口許可證、辦理註冊或備案要求。此外，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3月17日發佈的官方新聞稿，自2018年1月1日起，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的零售進口商品暫時視同個人物品，不適用15個跨境電子商務試點區域對一般進口商品適用的更嚴格監管和更高稅率。2017年9月20日，國務院決定將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監管過渡期政策延長至2018年底，在此期間，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在十個試點城市暫按照個人物品監管。另外，根據商務部2017年12月7日例行新聞發佈會的信息，過渡期政策適用的範圍自2018年1月1日起擴大至15個試點城市。2018年11月28日，商務部、國家

發改委和財政部聯合發佈《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通知的規定，37個跨境電子商務試點地區繼續實行過渡期政策，這意味著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按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許可批件、註冊或備案要求。但對相關部門明令暫停進口的疫區商品，以及對出現重大質量安全風險的商品啟動風險應急處置時除外。《跨境電子商務商品清單》也於2018年11月20日進行了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化。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平台上運營的商家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和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電子商務法》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

- 核驗、登記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商家的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
-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以外，記錄、保存平台上發佈的商品和服務信息、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並確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 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和商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 根據要求，將商家在其平台上的身份信息提供給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示商家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 依照稅收徵收管理的法律法規，向稅務部門提交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並提示個體商家完成稅收登記；
- 在平台的首頁上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

- 建立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及
- 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商家在其平台上侵犯知識產權。另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對商家在平台內的交易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或者向平台內商家收取不合理費用。

根據《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以下情形下將與侵權商家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和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兩百萬元的罰款：(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必要的行動，例如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對於影響消費者健康和安全的商品或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如果未能審核商家的資質資格或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將承擔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和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兩百萬元的罰款。

移動應用程序法規

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要求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 通過移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類似渠道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
- 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
- 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
- 保障用戶與應用程序相關的知情權並能選擇是否安裝應用程序以及是否使用已安裝的應用程序及其功能；
- 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及
- 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如果通過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上述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佈應用程序的移動應用商店可作出警示、暫停發佈應用程序、下架應用程序和／或向政府部門報告。

互聯網內容法規

中國政府通過多個部門和機構，包括工信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 and 新聞出版總署公佈了有關互聯網內容的規定。除各種審批和許可證要求以外，該等規定還明確禁止導致被認定含有淫穢、宣揚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會公德或者中國文化傳統、危害國家安全或秘密的內容的傳播的互聯網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監督和控制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信息。如發現有任何禁止發佈的內容，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刪除有關內容，保存記錄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上述規定，中國政府可處以罰款和吊銷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廣播、視聽節目法規

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公佈了《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該決定鼓勵和支持非公有資本進入某些文化產業領域，但非公有資本投資廣播、視聽節目服務以及新聞網站和其他某些業務受到限制和禁止。該決定授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文化部、新聞出版總署根據該決定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2007年12月20日，廣電總局和信息產業部聯合公佈了《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56號令》」），該規定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56號令》的規定主要包括要求所有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應當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廣電總局網站於2008年2月3日公佈的答記者問，廣電總局和信息產業部負責人明確表示，在《56號令》發佈之前依法開辦、無違法違規行為的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可重新登記並繼續從業，而無須成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這一例外規定不適用於在《56號令》發佈之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上述政策已反映在《〈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程序》中。

廣電總局於2010年3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10日修訂了《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試行）》（「《試行目錄》」）。經修訂的《試行目錄》將互聯網音頻／視頻節目分為四類，並進一步分為十七個子類別。

2009年，廣電總局發佈了《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該通知主要重申線上播放或發表的影視劇，必須符合廣播電影和電視管理的有關規定。換言之，這些影視劇無論是境內還是境外製作，均須由廣電總局事先批准，這些影視劇的發佈者必須在發佈之前取得相應的許可。2012年，廣電總局和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通知》。2014年，國

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8年3月被分為了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和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該通知強調,從事生產製作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的機構,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製作的網絡劇或微電影。對於個人製作並上傳的網絡劇或微電影,轉發該節目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將被視為承擔生產製作機構的責任。此外,根據該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只能轉發已核實真實身份信息並符合相關內容管理規定的個人上傳的內容。該通知還要求包括網絡劇、微電影在內的網絡視聽節目應在播出前向有關部門備案。

2014年9月2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公佈了《關於進一步落實網上境外影視劇管理有關規定的通知》。該通知強調,境外影視劇在上網播放之前必須取得《電影片公映許可證》或《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單個網站年度播出境外影視劇的總量,不得超過該網站上一年度播出國產影視劇總量的30%。此外,引進境外影視劇的網絡視頻運營商,應當將其年度引進計劃於上一年度年底向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申報。如果網絡視頻運營商的引進計劃獲得批准,則將對樣片、合同、版權證明、劇情概要等與境外影視劇相關的材料進行內容審核後頒發《電影片公映許可證》或《電視劇發行許可證》。該通知還要求,2015年3月31日之前,各網絡視頻運營商要將本網站擬播放的境外影視劇信息上傳到統一登記平台上進行登記。從2015年4月1日起,未經登記的境外影視劇不得上網播放。

2016年4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公佈了《專網及定向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6號令》」),該規定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取代了2004年7月公佈的《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管理辦法》。根據《6號令》,專網及定向傳播視聽節目服務(包括內容提供、集成播控、傳輸分發)的提供者必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有效期為3年,並根據該許可證規定的範圍開展經營。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該等服務。

2018年3月16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公佈了《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主要要求視聽平台:(i)未經授權,嚴禁重新編輯,重新配音,重配字幕或以其他方式惡搞、醜化經典文藝作品的節目、廣播影視節目、網絡原創視聽節目;(ii)不播放未取得許可證的或者被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處理過的視聽節目對應的

片花、預告片；(iii)不傳播不當歪曲原始內容的經重新剪輯的節目；(iv)嚴格監控平台用戶上傳的改編內容，不為非法內容的傳輸提供渠道；及(v)收到版權所有者、廣播電台、電視台和電影電視製作機構的投訴後，立即刪除未經授權的內容。根據本通知，網絡視聽節目平台不得與未經批准非法提供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主體合作，包括接受這些主體的冠名或贊助。

2018年12月27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了《關於網絡視聽節目信息備案系統升級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自2019年2月15日起，製作機構在開始製作重點網絡影視劇（包括網絡劇、網絡電影、網絡動畫片）前應將節目名稱、題材類型、內容概要、製作預算等相關信息提交至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重點網絡影視劇信息備案系統」。重點網絡影視劇包含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的任何網絡劇和網絡動畫片，以及任何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網絡電影。重點網絡影視劇拍攝製作完成後，製作機構應將節目擬播出平台、實際投資、演員片酬等相關信息在上述備案系統備案，並將節目成片報送相關廣電行政部門。經過相關廣電行政部門內容把關的節目，獲得上線備案號。取得上線備案號的重點網絡劇、網絡電影、網絡動畫片，可以在各視聽節目網站首頁播放、推廣，亦可用於視聽節目網站招商推廣、會員推薦、上線推薦、節目推優等。

互聯網出版法規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全國出版活動的監督管理。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即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前身，與工信部聯合發佈了《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取代了2002年6月公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範圍主要包括：

- 文學、藝術、科學等領域內具有知識性、思想性的文字、圖片、地圖、遊戲、動漫、音視頻讀物等原創數字化作品；
- 與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

- 將上述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匯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文獻數據庫等數字化作品；及
-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

《網絡出版規定》明確禁止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網絡出版服務。此外，如果網絡出版服務單位與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或境外組織及個人進行網絡出版服務業務的項目合作，應當事前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而且，網絡出版服務單位不得轉借、出租、出賣或以其他形式轉讓《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亦不得允許其他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以其名義提供網絡出版服務。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圖書、音像、電子、報紙、期刊出版單位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有確定的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網站域名、智能終端應用程序等出版平台；
- 有確定的網絡出版服務範圍；及
- 有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所需的必要的技術設備，相關服務器和存儲設備必須存放在中國境內。

其他單位從事網絡出版服務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有確定的、不與其他出版單位相重複的名稱及章程；
- 法定代表人必須是在境內長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至少一人應當具有中級以上出版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
- 除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外，有適應網絡出版服務範圍需要的八名以上具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可的出版及相關專業技術職業資格的專職編輯出版人員，其中具有中級以上職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少於三名；
- 有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所需的內容審校制度；
- 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法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即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於2004年7月公佈並於2017年11月進一步修訂了《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自《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發佈以來,國家食藥監局公佈了若干實施細則和通知以對相關規定予以明確。該管理辦法列出了關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分類、申請、批准、內容、資格和要求的各項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必須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分支機構核發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法規

在中國通過互聯網發佈和傳播新聞受到高度監管。2000年11月6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國新辦」)和信息產業部聯合發佈了《互聯網站從事登載新聞業務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新聞規定》」)。

《互聯網新聞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政府批准的新聞單位除外)在其網站上發佈新聞或通過互聯網轉載新聞必須獲得國新辦的批准。此外,轉載的新聞應當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和經政府批准的新聞來源之間的協議從這些來源獲得。該等協議的副本必須報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2005年9月25日,國新辦和信息產業部聯合發佈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05年互聯網新聞信息管理規定》」),要求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提供服務須經國新辦批准,並且每年根據上述新規定接受年檢。上述規定還要求外商投資企業,無論是中外合資還是外商獨資,不得成為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且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單位與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的合作須報經國新辦進行安全評估之後方可開展。

2017年5月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17年互聯網新聞信息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將新聞信息重新定義為有關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社會公共事務的報道、評論,以及有關社會突發事件的報道、評論。根據《2017年互聯網新聞信息管理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取代國新辦,作為負責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監督管理工作的政府部門。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包括通過網站、應用程序、論壇、博客、微博客、公眾賬號、即時通信工具和網絡直播)必須獲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批准。隨著《2017年互聯網新聞信息管理規定》的發佈,《2005年互聯網新聞信息管理規定》其後於2017年10月20日被工信部廢除。

互聯網文化活動法規

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前身)公佈了《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該規定最新修訂於2017年12月。《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取得省、自治區、直轄市級別人民政府文化旅遊行政部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活動」一詞主要包括在線傳播互聯網文化產品(如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以及製作、複製、進口、出版和廣播互聯網文化產品。

2006年11月20日，文化部發佈了《文化部關於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意見》」)，該意見自2006年11月20日起施行。《意見》主要重申了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從事與網絡音樂產品相關的業務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要求。此外，外國投資者被禁止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但是，關於網絡音樂產品的法律法規仍在演變過程中，迄今尚無任何關於音樂視頻是否適用和如何適用上述意見的規定。

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公佈了《關於實施〈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文化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在向公眾提供前，應當對擬提供的文化產品及服務進行事先審核，審核程序應當由取得相關內容審核證書的人員實施。

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公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實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自主審核，文化管理部門進行事中事後監管的管理制度。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將本單位內容管理制度、審核流程、工作規範等情況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視聽節目製作法規

2004年7月19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公佈了《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該規定要求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2001年12月25日，國務院公佈了《電影管理條例》(「《電影條例》」)，該條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電影條例》規定了中國電影行業的一般管理準則，涉及製片、審查、發行和放映等實際問題。《電影條例》還規定廣電總局為該行業的監管部門，該

條例是該領域其他法規的基礎。《電影條例》規定了廣電總局對整個電影行業實行的許可制度的框架，在該框架下適用不同的許可證和批准申請程序。

快遞服務法規

於2009年10月生效並於2015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規定了設立和運營快遞業務公司的基本規則。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經營快遞業務需要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寄遞」是指將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裝上的名址遞送給特定個人或者單位的活動，包括收寄、分揀、運輸、投遞等環節。「快遞」是指在承諾的時限內快速完成的寄遞活動。交通部於2013年1月發佈並於2013年3月實施的《快遞市場管理辦法》也對上述內容進行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同時規定，經營快遞服務的公司申請營業執照前必須申請並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交通部於2015年6月頒佈並於2018年10月修訂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營快遞業務，應當依法取得國家郵政管理部門或者當地郵政管理部門頒發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接受其監督管理。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按照《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和有效期限經營。

2018年3月2日，國務院頒佈了《快遞暫行條例》（「《暫行條例》」），該條例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暫行條例》重申了經營快遞業務的公司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且對於快遞業務的運營設定了具體的規則以及安全要求。

外資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將替代目前主要的外資監管方面的法律法規。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和(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國投資管理採用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制度，此類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不時批准、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列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

的行業。外國投資者對禁止行業不得進行投資，對於限制行業，外國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某些條件。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範圍外的行業的外國投資和國內投資將被平等對待。外國投資者對中國投資活動的當前行業准入要求包括兩類，即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未列入上述兩類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減少了禁止外商投資或對於持股比例或對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仍有限制的行業數量，擴大了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範圍。在我們的重要子公司中，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以及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提供物流服務和供應鏈解決方案)均在中國註冊，根據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均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產業。這三家重要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批准。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均不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註冊、所在地在中國境外並在中國境外開展經營的子公司。我們的其他中國子公司(包括我們子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的業務一般為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產業。根據最新版的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等行業一般限制外商投資。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來經營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

在2017年1月12日，國務院公佈了《關於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措施的通知》(「《5號通知》」)，提出放寬服務業、製造業、採礦業等領域的外資准入限制。《5號通知》特別提出了推進電信、互聯網、文化、教育、交通運輸等領域有序開放。但是，《5號通知》的實施細則和條例仍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互聯網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公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經修訂)的規定，通過互聯網從事下列活動將受到刑事處罰：

- 侵入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
- 傳播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或淫穢內容；

- 洩露國家秘密；
-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
- 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妨礙社會穩定的內容。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公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用戶相關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保存記錄至少六十天，並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提交上述信息。根據上述規定及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將違法傳播的內容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如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管理辦法，公安部及當地公安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和取消聯網資格。

工信部於2010年1月21日公佈的《通信網絡安全防護管理辦法》要求，所有通信網絡運行單位(包括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域名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本單位的通信網絡進行單元劃分，並按照各通信網絡單元遭到破壞後可能對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秩序、公眾利益的危害程度劃分等級。通信網絡運行單位必須將通信網絡單元的劃分和定級情況向工信部或當地電信管理機構備案。如果通信網絡運行單位違反該管理辦法，電信管理機構可責令改正，拒不改正可處以人民幣三萬元以下的罰款。中國的互聯網安全還受到基於國家安全角度的監管和限制。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新的《國家安全法》，該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取代了1993年公佈的原《國家安全法》。根據新的《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確保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根據新的《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新的《國家安全法》在實踐中如何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

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被界定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負有與安全保護相關的各種義務，包括：

- 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留存用戶日誌不少於六個月以及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以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
- 在與用戶簽訂協議或者提供服務（例如網絡接入、域名註冊、固定電話或移動電話入網、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之前核實用戶的身份；
- 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啟動應急預案，採取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
- 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服務的提供者發現其網絡產品、服務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且應當為其產品、服務持續提供安全維護。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不得設置惡意程序。違反《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被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2017年5月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了《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列網絡產品和服務將受到網絡安全審查：

- 關係國家安全的網絡和信息系統採購的重要網絡產品和服務；及
- 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組織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而金融、電信、能源和交通等重點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組織開展本行業、本領域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工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

2018年11月15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了《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該規定於2018年11月30日生效。上述規定要求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內容包括開辦論壇、博客、微博客、聊天室、通訊群組、公眾賬號、短視頻、網絡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等信息服務或者附設相應功能，或者開辦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或者具有發動社會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對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安全評估。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對服務中涉及的新技術的合法性和防控安全風險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報告提交給當地主管網信部門和公安機關。

隱私保護法規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信息。根據違法的性質，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就這些行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或由中國安全機關予以處罰，並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直至吊銷經營許可證。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網絡安全法》規定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被要求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在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任何重大洩露情況。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制定並公開個人電子信息的收集、使用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洩露、毀損、丟失。另外，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對個人信息的使用和收集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採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具體要求。

中國政府保留在互聯網用戶通過互聯網發佈任何禁止內容或從事任何非法活動時命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該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權力和權限。

根據《網絡安全法》，個人發現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或違反個人與網絡運營者的約定收集或使用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或刪除其個人信息。

消費者保護法規

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受制於各類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和《網絡交易管理辦法》，這兩項法規均對經營者(包括像我們一樣的互聯網經營者和平台服務提供者)規定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除某些例外情形以外，消費者有權自收到網購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2017年1月6日，國家工商總局發佈了《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自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消費者無理由退貨的權利範圍，包括例外情形、退貨程序以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擔的責任，即建立七日無理由退貨規則以及配套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制度，並監督商家對這些規則的遵守情況。為確保商家和服務提供者遵守這些法律法規，作為平台經營者，我們被要求實施規範我們平台交易的規則，監控商家和服務提供者發佈的信息，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商家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違法行為。此外，如果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並且平台服務提供者未向消費者提供商家或廠家的聯繫方式，根據中國的消費者保護法律，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可能需要承擔責任。此外，如果平台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商家或廠商利用網絡平台侵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並且未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停止這一侵權行為，平台服務提供者可能與商家和廠商承擔連帶責任。

未遵守這些消費者保護法律的行為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及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定價法規

在中國，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提供虛假降價信息，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進行交易，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遵守《價格法》或其他價格法規或規則的行為可能使經

營者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責令停止非法活動、向消費者支付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和／或罰款。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者被吊銷營業執照。天貓和淘寶的商家承擔《價格法》項下的主要義務。但是，在一些情況下，如果有關部門認定我們作為平台經營者對全平台促銷活動的指引導致商家在我們平台的非法價格行為，或者如果我們為全平台促銷活動提供的價格信息被認定為不真實或使人誤解，我們已經並且在未來可能要承擔責任，並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知識產權法規

專利

中國境內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根據專利權的類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或二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中國境內的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保護。根據《著作權法》，正版軟件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於2013年1月30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關於版權使用的避風港原則和版權管理技術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包括著作權所有者、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主體的違法責任。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原工商總局商標局）進行註冊。尋求註冊與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對這一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且可續展註冊，除非被另行撤銷。

域名

域名受到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經成功註冊成為域名持有者。

防偽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上述標識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可被處以罰款，偽造商品將被沒收。侵權人還可能要對知識產權權利人遭受的損害承擔責任，賠償數額將等於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實現其權利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知識產權（例如銷售偽造商品），未採取必要措施停止該行為的，可能承擔連帶責任。如果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被侵權人的侵權通知，該網絡服務提供者被要求對侵權內容及時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措施。

此外，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發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作為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我們必須採取措施保障安全網絡交易，保護消費者權益，並防止商標侵權。

稅收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減免至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還規定，經認定的軟件企業能夠享受以下稅收優惠：即自首個獲利自然年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經認定的重點軟件企業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和運營實體可享受上述稅收優惠待遇。

《企業所得稅法》在稅收居民身份方面如何適用於本公司以及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該企業從企業所得稅角度將被作為中國企業對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但是目前有效的對這一定義的唯一官方指引係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發佈並於2017年12月最新修訂的《82號文》。《82號文》係針對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境外中資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認定作出的規

定，其中境外中資企業係指由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在境外國家或地區根據當地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儘管本公司沒有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不屬於《82號文》規定的境外中資企業，但是在沒有其他更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已參照《82號文》來評估本公司以及我們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稅收居民身份。

根據《82號文》，境外中資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企業，並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 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
-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
- 企業1/2以上（含1/2）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本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本公司以及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財產和檔案，包括董事會決議和會議紀要、股東大會決議和會議紀要都存放於境外。此外，我們沒有發現公司結構與我們類似的任何境外控股公司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情況。因此，如果《82號文》規定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條件適用於我們，我們相信本公司以及我們的境外子公司不應當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係由稅務部門認定，對於我們的境外主體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和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繼續關注我們的稅收居民身份認定問題。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可能依《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如果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 本公司或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可能須按照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應納稅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公司或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從境內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收益可以免徵中國預提所得稅；及

- 向我們的非中國稅收居民的境外企業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企業支付的股息以及這些境外企業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企業從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實現的所得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並需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如適用相關稅收協定可獲相關減免優惠。向我們的非中國稅收居民的境外個人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個人支付的股息以及這些境外個人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個人從轉讓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實現的所得可能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並需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如適用相關稅收協定可獲相關減免優惠。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7號公告》，並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了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37號公告》對《7號公告》進行了修訂。《7號公告》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被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公告》所稱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場所的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非居民企業境外間接轉讓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的財產取得的相關收益，應作為與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納入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按25%的稅率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境外間接轉讓中國境內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相關收益，與非居民企業境內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則按10%的稅率適用企業所得稅，如適用相關稅收協定可獲相關減免優惠。根據《7號公告》，對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為扣繳義務人。《7號公告》的具體實施細節存在不確定性。如果稅務機關認定《7號公告》適用於我們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部分交易，開展相關交易的境外子公司可能需要耗費寶貴的資源以滿足《7號公告》的要求，或證實相關交易無需按照《7號公告》徵稅，而這可能對我們具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對於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中國境內機構的其他資產，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面臨不確定性」。

根據《37號公告》，如果非居民企業未繳納稅款，稅務機關可以從該企業在中國境內的其他收入中追繳所欠稅款和滯納金。

營業稅和增值稅

在2013年8月之前，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在服務業開展業務的任何主體或個人通常需要就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但是，如果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有關，則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可以免徵營業稅。

2011年11月，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後續，在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以及2017年7月，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陸續發佈了《37號文》、《106號文》、《43號文》、《36號文》以及《58號文》等多個文件，進一步擴展增值稅的適用範圍，以替代營業稅。根據前述稅收法規，自2013年8月1日起，增值稅取代某些服務行業的營業稅，包括技術服務和廣告服務行業；從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在全國範圍內取代所有行業的營業稅。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進一步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試點項目常態化。6%的增值稅稅率適用於提供某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與營業稅不同，納稅人可以將應稅購買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與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應繳納的銷項增值稅相抵消。因此，雖然6%的增值稅稅率高於之前適用的5%營業稅稅率，但我們的稅務成本並沒有產生實質性差異，我們也不認為未來會產生該等差異。

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通知，從2018年5月1日起，此前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和11%的應稅商品的增值稅稅率分別降低為16%和10%。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了2019年4月開始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文》，(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進口稅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4日發佈的《關於跨境貿易電子商務服務試點網購保稅進口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通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進口的消費品被確定為「個人行郵物品」。在賣家向買家發貨之前應就該等商品繳納行郵稅，稅額在人民幣50元（含50元）以下的，海關予以免徵。進口商品按不同類別分別適用10%、20%、30%或50%的行郵稅稅率。在該模式下，買家購買商品每次限值為人民幣1,000元，超出規定限值的，應作為一般貨物繳納增值稅、消費稅和關稅。

根據《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上述跨境貿易電子商務服務試點網購保稅進口模式被廢止。上述通知規定：通過跨境電子商務平台進口的商品按照一般貨物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不再作為個人行郵物品。一般而言，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多數商品適用17%（2018年5月1日前）以及16%（2018年5月1日後）的增值稅稅率，高檔化妝品適用15%的消費稅，護膚品、母嬰用品不徵收消費稅。作為稅收優惠政策，根據2018年11月29日發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如果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在人民幣5,000元以內且個人年度交易限值在人民幣26,000元以內，可按照應納稅額的70%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並免徵關稅。

出口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電商出口稅收通知》」），電子商務出口企業符合下列條件的，可享受消費稅和增值稅退（免）稅：

-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屬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並已辦理出口退（免）稅資格認定；
- 出口貨物取得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且與海關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信息一致；
- 出口貨物在退（免）稅申報期截止之日內收匯；及
-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屬於外貿企業的，購進出口貨物取得相應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消費稅專用繳款書（分割單）或海關進口增值稅、消費稅專用繳款書，且上述憑證有關內容與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有關內容相匹配。

即使電子商務出口企業不符合上述條件，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仍可適用消費稅、增值稅免稅政策：

- 電子商務出口企業已辦理稅務登記；
- 出口貨物取得海關簽發的出口貨物報關單；及
- 購進出口貨物取得合法有效的進貨憑證。

為電子商務出口企業提供交易服務的跨境電子商務第三方平台，不適用《電商出口稅收通知》規定的退（免）稅政策。

外匯和股息分配法規

外匯法規

中國規範外匯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項目（例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後自由以外匯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對比而言，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支付資本費用（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或者在資本項目下外幣匯入中國（例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獲得適當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142號文》」），通過限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行為加以規範。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1年11月9日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45號文》」），以明確《外匯局142號文》的適用情況。根據《外匯局142號文》和《45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僅可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並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流向和使用情況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用於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

為進一步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以更好地滿足和便利外商投資企業經營與資金運作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了《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2014年8月4日起實施）。該通知規定，《外匯局142號文》在部分地區暫不適用，並允許在這些地區註冊成立的、營業範圍內包含「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發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並取代了《外匯局142號文》。《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意願結匯，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開展股權投資的程序。但是，《19號文》也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之外用途的原則。

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經修訂)，對現行的外匯程序進行了實質性修改和簡化。根據該通知，各類專用外匯賬戶(例如前端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開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人民幣合法所得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利潤和股息匯出至其外國股東不再需要外匯局核准或審核，同一主體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賬戶(該等安排在此前無法實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在2013年5月頒佈了《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經修訂)，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3號文》」)，《外匯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實施。根據《外匯局13號文》，現行的外匯手續將進一步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將由外匯部門指定的銀行辦理，而非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但是，《外匯局13號文》仍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發放委託貸款、償還銀行貸款或公司間貸款。

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自發佈之日起實施。與《19號文》相比，《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不再限制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的預付款)。但是，《16號文》的解釋以及執行在實踐中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3號文》自發佈之日起施行。《3號文》規定了各項措施，包括：

- 放鬆對外匯流入的政策限制，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包括：
 - 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
 - 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
 - 便利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及

- 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以及
- 加強對跨境交易和跨境資本流動真實性、合規性審核，包括：
 - 完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存放境外統計，
 - 要求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5萬美元以上利潤匯出業務時，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加強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合規性審核，及
 - 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要求境內機構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28號文》，《28號文》自發佈之日起實施。在有關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鑑於《28號文》剛發佈不久，故其解釋和實操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通常無需使用我們的境外外匯為我們在境內的經營提供資金。如確有必要，我們將申請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相關批准(如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分配以及我們的跨境外匯行為應遵守上述的各項要求。

《外匯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該文件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通常被稱為「《外匯局75號文》」的原通知。《外匯局37號文》要求，如果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外匯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其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外匯局37號文》進一步要求，如果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如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的，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如果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照要求辦理外匯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從事後續的跨境外匯行為，並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繳付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

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外匯局登記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在中國法律項下承擔規避外匯監管的責任。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外匯局13號文》，該文件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和變更登記。政府部門和銀行對《外匯局13號文》的解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已將相關申報義務告知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的主要股份實益所有人，並且我們已根據《外匯局37號文》，代表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居民的特定員工股東定期申報和更新外匯登記。但是，我們可能並不知曉所有作為中國居民的我們的實益所有人的身份。此外，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實益所有人，也無法保證所有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所有人將遵守《外匯局37號文》的規定。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所有人未按《外匯局37號文》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或者我們未來的中國居民實益所有人未遵守《外匯局37號文》載明的登記程序的行為可能使這些實益所有人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處以罰款和遭受法律制裁。未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的行為還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繳付額外資本、從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獲取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取得出售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收益的能力，我們還可能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處罰。

期權規定

根據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中國公民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和期權計劃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支機構批准。根據《外匯局37號文》，境內居民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可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申請。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期權規則》」），接受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或期權的中國居民應：(1)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2)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可以是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子公司或其他由該等境內子公司選定的合格機構）代表參與人辦理外匯登記及其他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項，及(3)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股份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股息分配法規

在中國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使用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積利潤（如有）支付股息。中國

內資公司和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被要求提取稅後利潤的至少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公司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勞動法律和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行為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用人單位必須向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反壟斷法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對壟斷行為加以禁止，例如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壟斷協議

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的生產數量，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除非所達成的協議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不適用情形，例如為改進技術，為提高中小經營者經營效率，增強中小經營者競爭力，或為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可以處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一步頒佈《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2019年9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國家工商總局過去頒佈的若干反壟斷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例如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等。對違反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規定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2019年9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防止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經營者集中

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在實施集中前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並取得批准。

經營者集中是指以下情形：（一）經營者合併；（二）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三）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如果經營者違反強制申報要求的，反壟斷執法機構有權責令停止實施集中及／或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況，限期處分資產、股份或者業務，並處以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針對我們的反壟斷和不正当競爭指控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以罰金，並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

反恐怖主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於2015年12月27日頒佈，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最新修訂於2018年4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規定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防範、調查恐怖活動提供技術接口、解密等技術支持和其他協助的義務。另外，《反恐怖主義法》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落實網絡安全、信息內容監督制度，並採取安全技術防範措施以防止含有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內容的信息傳播。發現含有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內容的信息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傳輸，保存相關記錄，刪除相關信息，並向公安機關或者國家安全機關報告。此外，《反恐怖主義法》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對客戶身份進行查驗。對身份不明或者拒絕身份查驗的，不得提供服務。但是，《反恐怖主義法》未進一步規定對查驗措施的要求。由於《反恐怖主義法》頒佈未久，政府部門的解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適用於支付寶的法規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法規

根據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支付機構應當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機構係指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貨幣資金轉移服務的非金融機構，貨幣資金轉移服務包括網絡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銀行卡收單以及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從事支付業務的任何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可能被責令終止支付業務，給予行政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申請《支付業務許可證》的，需經所在地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審查後，報人民銀行批准。申請人擬在全國範圍內從事支付業務的，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擬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從事支付業務的，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範圍從事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核准範圍之外的業務，不得將業務外包。支付機構不得轉讓、出租、出借《支付業務許可證》。

2015年1月2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支付機構跨境外匯支付業務試點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並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2月1日發佈的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支付機構應就開展跨境外匯支付服務試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且支付機構僅可為具有真實合法交易背景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提供跨境外匯支付服務。支付機構應嚴格審核參與跨境交易的客戶的真實姓名／名稱以及身份信息、留存相關交易信息並每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提交報告。2019年4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取代了《指導意見》並允許支付機構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名錄登記後從事外匯支付業務。

此外，2015年12月28日，人民銀行頒佈了《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要求支付機構進行「了解你的客戶」審查，對支付賬戶實行實名制管理。《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將網絡支付賬戶劃分為三類，並要求網絡支付機構對網絡支付賬戶在實名制基礎上進行分類管理，包括針對不同類別的網絡支付賬戶設定不同的年付款交易限額。此外，支付賬戶只能由獲得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的支付機構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立。

2017年1月13日，人民銀行發佈了《關於實施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要求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機構應按照人民銀行的要求將客戶備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特別指定的銀行賬戶，該賬戶資金暫不計付利息。2018年6月29日，人民銀行發佈《關於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關於事宜的通知》，要求支付機構於2019年1月14日前將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提高至100%。

我們依靠支付寶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提供支付服務，支付寶已獲得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對跨境外匯支付服務的批准。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適用於金融機構和負有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例如支付寶)的主要反洗錢要求，包括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也要求支付機構遵守反洗錢的有關規定，履行反洗錢義務。

此外，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5日頒佈了《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反洗錢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統一的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並報總部所在地的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備案。《反洗錢管理辦法》還要求支付機構設立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

支付寶正在實施國際業務擴展，可能受制於支付寶選擇開展業務的國家和地區的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這些監管制度可能具有複雜性，確保遵守該等制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

歐洲數據保護法規

2018年5月25日，《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取代歐盟95/46/EEC指令，就個人數據的處理及其自由流動為自然人提供保護。《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自2018年5月25日起直接適用於全部歐盟成員國，並適用於歐洲經濟區（「EEA」）內的公司，以及若干其他不在歐洲經濟區內但向歐洲經濟區內的個人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監控位於歐洲經濟區內個人的公司。《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對個人數據的控制者實施更嚴格的運營要求，包括更廣泛的關於對如何使用個人信息的披露，對信息留存和去連接化數據的限制，增加網絡安全要求，強制性的數據入侵披露要求以及對控制者證明其對特定數據處理活動已取得有效的法律依據施加更高的標準。

數據處理者的活動將首次受到監管，而從事處理活動的公司亦被要求提供關於個人數據處理的安全性的保證。與數據處理者簽署的合同也需要更新以包含《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規定的若干條款，且這些更新的談判可能無法全部成功。未能遵守歐盟法律（包括未能遵守《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和其他關於個人數據安全的法律）可能導致高達2,000萬歐元或高達上一財年全球範圍年度收入4%（如果更高）的罰款，以及其他行政處罰和刑事責任。